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 公司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建工集团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六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要坚持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

第七条 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借款。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兼职。经过批准兼职的，不得违规领取兼职薪酬和其他收入。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基本登记事项

第十条 公司名称：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章程中简称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59 号。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厚德笃实、创新奋进的企业精神，聚焦水利、港航建设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公路、市政、房建等多元化业务市场，打造重庆第一、西部一流、国内知名的水利港航建设总承包商，服务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建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土地整治、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具体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180.33	净资产、货币	10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章 建工集团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建工集团依法行使下列股东会职权：

（一）确定公司的主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 按权限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按程序向公司提名（或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 考核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经营业绩，对有关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五) 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七) 查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八) 对向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九) 决定或审核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解散、申请破产；

(十)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十二)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备案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或审核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资产评估项目、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或核准管理；

(十三)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可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 享有资产收益权；公司终止时，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应由建工集团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建工集团承担下列义务：

(一) 保证认缴的国有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二) 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出资；

(三) 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建工集团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股权转移手续。转让后，公司应当及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累计结余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企业组织结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要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

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4 人（其中外部董事 3 人）组成。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报建工集团备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建工集团按程序委派或更换。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经建工集团按程序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调研；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根据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 （五）书面或口头向建工集团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
- （六）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予以关注的问题；
- （七）法律法规和建工集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予以表达。

职工代表董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建工集团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建工集团报告工作，执行建工集团的决定；

-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决定工资结余使用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建工集团按程序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建工集团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 负责除了建工集团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报酬；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十五) 审议或决定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内部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议或决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审议或决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
- (十六) 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
- (十七) 决定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决定或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或审核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
- (十八) 审议或决定对所出资企业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借款；
- (十九) 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二十二) 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 (二十三) 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二十四) 法律法规和建工集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等。

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运行机制。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每年不少于四次。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不定期召开。建工集团、党委会、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联名、总经理、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应向董事和列席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会前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该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如没有任何一名董事得到全部董事的过半数推举，公司应报请建工集团另行指定一名董事作为临时负责人进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二）—（十一）、（十五）—（十九）项作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会议议案有个人利害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拟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解聘等事项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已兼任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等事项时；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进行考核和奖惩等有关议案时；

（四）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按其它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者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建工集团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一般包括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方式。通讯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即时通讯软件会议等。会议室现场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时间段内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表明态度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注意涉密会议资料的保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书面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全面。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对决议事项持少数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或自行在记录上载明不同意见。相关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节 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按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建工集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负责董事会与建工集团的沟通;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在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七日内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裁决和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并完善相关程序。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

经建工集团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根据出资人的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根据权限,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九) 制订员工薪酬方案。
- (十) 其他应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党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等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建工集团规定的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建工集团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对建工集团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五) 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六) 可以对公司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有关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离任后的合理期间内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八条 建工集团委派的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向建工集团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建工集团的有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建工集团可以书面指示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建工集团可以书面指示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建工集团书面指示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指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国家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建工集团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工集团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公司发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对资金的需求。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经党委会先议、董事会审议后，报建工集团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期限和品种、利率、担保安排、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等，同时还应向建工集团报告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公司净资产等建工集团要求的材料。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第六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另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九条 公司会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七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建工集团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章 劳动用工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公司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报经建工集团审核或决定。

第七十六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合并方案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七十八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分立。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分立方案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依照《公司法》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建工集团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三）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

第八十五条 清算组由建工集团确定的人员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建工集团确认。

第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建工集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得低于”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或批准）后生效。本章程修改后应送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章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市国资委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市国资委的规定为准。